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合资成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潍坊蓝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环保”)签署《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江蓝海公司”)。东江蓝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东江蓝海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25%股权;同时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公司将受让蓝海环保持有东江蓝海公司45%股权,届时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70%股权,东江蓝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0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李新先生及潍坊蓝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环保”)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以约定性协议、合作方式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经与李新先生及蓝海环保多次谈判及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潍坊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蓝海环保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江蓝海公司”)。东江蓝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东江蓝海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25%股权;同时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公司将受让蓝海环保持有东江蓝海公司45%股权,届时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70%股权,东江蓝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蓝海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成立时间:2010年3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股东:李新持有其98%股权,王斌持有其2%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潍坊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股东:李新持有其98%股权,王斌持有其2%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投资的审批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潍坊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股东:李新持有其98%股权,王斌持有其2%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在山东省潍坊市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深耕珠三角地区、重点拓展长三角地区的拓展战略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环渤海地区,对于完善公司产业及区域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合资公司选址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的化工园区内,园区及潍坊、青岛、淄博等地区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该项目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容量且较好的投资收益,未来通过扩大该项目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规模,将为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及业绩拉动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与蓝海环保签署具有设置条件的合资合同,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合作方现有资源推进二期项目的实施进度,为后续股权转让及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降低新项目前期工作所遇到的各类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东江蓝海公司二期项目能否取得二期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对此通过合资合同约定若无法取得二期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时,双方没有实际投入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资协议,并不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东江蓝海公司二期项目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不可控风险。因此通过合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来降低风险。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南方轴承 股票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史建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卫东先生、财务总监史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君黎

联系电话:0519-6783573

传真:0519-88910195

电子邮件:junli.gu@nf-bearin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翔路9号

邮编:213164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股票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